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8月18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 基金代码 | 970192 |
| 基金管理人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25日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 |
| 基金经理 | 游臻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年8月25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9月14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由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不影响客户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客户资金账户中的闲置保证金转换为基金份额，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充分流动性的情况下，力求为投资者获取合理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四)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认评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要投资策略

第一,在资产配置策略上,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第二,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 2、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7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8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殊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的系统性风险、持有基金份额数太少

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申购被拒绝的风险、估值风险、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s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